

广州市民政局文件

穗民〔2014〕136号

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广州市慈善组织 募捐透明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民政局，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，有关慈善组织：

为科学合理地评价我市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透明度情况，加强慈善组织监管，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募捐活动管理的公开化、透明化水平，打造阳光慈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募捐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124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制定我市慈善组织募捐透明度评价指标（试行），定期开展慈善组织募捐透明度评价工作。

一、评价对象范围

根据《广州市募捐条例》，在广州市民政局办理了募捐行政许可或备案的慈善组织。

慈善组织未通过年度检查或在整顿、暂停活动期间，不进行募捐透明度评价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以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信息公开、守法信息和募捐活跃情况等作为透明度评价的标准。通过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、及时性和慈善组织开展募捐、接受监管的积极程度等方面评价透明度情况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透明度评价方式采用网上信息采集、软件自动计分的方式实现。慈善组织按照《广州市募捐条例》要求填报募捐活动的信息资料，在广州慈善网公开。填报的信息资料符合要求且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网站后台通过计分软件自动生成分数，并统计总分，得出各慈善组织透明度的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价内容

透明度评价内容分为六项一级指标，即慈善募捐组织的基本信息、内部制度信息、项目业务信息、项目财务信息、守法信息、整体募捐情况。（具体指标附后）

五、评分规则

（一）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、内部制度信息、项目业务信息、项目财务信息属基础指标，为初始得分项。即当慈善组织的基础指标全部按要求公开的，得100分。

（二）项目业务信息、项目财务信息指标以慈善组织办理募

捐许可或备案的所有项目为基础，每个项目计算一次分数，再以所有项目的得分总和除以项目数量，所得平均分为最终得分。

（三）守法信息指标为减分项。该指标包含擅自违反募捐财产使用计划的、被媒体曝光违法信息属实的、被投诉违法行为属实的和公开虚假信息四类，一经查实，在基础指标得分总和的基础上予以减分，但这四类指标不累计减分。

（四）募捐活跃情况指标为加分项。该指标包含募捐项目数量和募捐总金额两类，符合条件的，在基础指标得分总和的基础上予以加分，但这两类指标不累计加分。

六、其他评价工作说明

广州市民政局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按照《广州市慈善组织募捐透明度评价指标》开展评价工作，评价结果在广州慈善网上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附件：广州市慈善组织募捐透明度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鑫，联系电话：83178742）

附件

广州市慈善组织募捐透明度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数	得分	扣分说明		
1 基本信息 (15%)	1 组织名称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2 组织机构代码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3 业务主管单位	1	1	如有, 但未公开, 扣 1 分。		
	4 法定代表人	2	2	未公开或变更后 30 日内未公开的, 扣 2 分。		
	5 联系人	2	2	未公开或变更后 7 日内未公开的, 扣 2 分。		
	6 联系电话	2	2	未公开或变更后 7 日内未公开的, 扣 2 分。		
	7 办公地址	2	2	未公开或变更后 30 日内未公开的, 扣 2 分。		
	8 机构宗旨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2 内部制度信息 (13%)	1 财务制度	5	5	首次在广州慈善网上办理募捐许可或备案时未公开, 但在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公开的, 扣 2 分。	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未公开的, 经提示后予以公开的, 扣 4 分。	经提示后仍未公开, 扣 5 分。
	2 信息公开制度	5	5	首次在广州慈善网上办理募捐许可或备案时未公开, 但在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公开的, 扣 2 分。	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未公开的, 经提示后予以公开的, 扣 4 分。	经提示后仍未公开, 扣 5 分。
	3 决策议事制度	3	3	首次在广州慈善网上办理募捐许可或备案时未公开, 但在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公开的, 扣 1 分。	首个募捐项目终止日期前未公开的, 经提示后予以公开的, 扣 2 分。	经提示后仍未公开, 扣 3 分。
3 业务信息 (40%)	1 募捐项目名称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2 募捐时间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3 募捐目标金额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4 募捐目的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5 捐赠人范围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数	得分	扣分说明		
	6 募捐方式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7 募捐区域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8 受助对象范围或标准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9 相关方(合作、赞助)	2	2	如有, 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10 资金使用计划	2	2	未公开, 扣 2 分。		
	11 募款情况	14	14	终止募捐之日起 45 日内未公布的, 经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4 分。	经再次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8 分。	未公开, 扣 14 分。
	12 项目宣传	6	6	募捐活动开始之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公开, 但活动开始时公开的, 扣 2 分; 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在 1000 万以上, 活动开始时没有在本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布的, 但在活动结束后前公布的, 扣 2 分。	活动开始时未公开, 但在活动结束后前公开的, 扣 4 分; 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在 1000 万以上, 活动结束后没有在本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布的, 扣 4 分。	未公开, 扣 6 分。
4 财务信息 (32%)	1 组织年度或募捐项目的审计报告	6	6	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没有公开的, 扣 3 分。	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没有公开的, 扣 4 分。	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没有公开的, 扣 6 分。
	2 募捐财产使用情况	12	12	募捐财产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45 日内未公布的, 经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4	经再次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8 分。	未公开, 扣 12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数	得分	扣 分 说 明			
				分。			
	3 筹款剩余数额及用途	4	4	募捐财产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45 日内未公布的, 经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2 分。		经再次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3 分。 未公开, 扣 4 分。	
	4 工作成本情况 (至少包括①工作人员工资福利、②行政办公支出、③项目直接运行费。)	10	10	募捐财产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45 日内未公布的, 经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4 分; 公开事项缺项 1/3 的, 扣 4 分。		经再次提示后于 7 日内公布的, 扣 8 分; 公开事项缺项 2/3 的, 扣 8 分。 未公开, 扣 10 分。	
5 守法 信息	1 擅自违反募捐财产使用计划的	0	情况较轻的扣 3 分。			情况严重的扣 5 分。	情况特别严重的扣 10 分。
	2 被媒体曝光违法信息属实的	0	每次扣 5 分。				
	3 被投诉违法行为属实的	0	每次扣 5 分				
	4 公开虚假信息的	0	每次扣 5 分				
6 募捐 活跃 情况	1 募捐项目数量	≤3	募捐项目数达 10 个以上的, 按现有得分的 5%予以加分; 募捐项目数在 5-10 个的, 按现有得分的 3%予以加分;				
	2 募捐总金额	≤5	募捐总金额年达 1000 万元以上 (含本数) 的, 按现有得分的 5%予以加分				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法制办。

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4 日印发